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冯忠波先生提出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冯忠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忠波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冯忠波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冯忠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冯忠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资格，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沈跃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跃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简 历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动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6.80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